

B0114信息披露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9-026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因办公地址搬迁,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变更一事向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换发新营业执照,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营业执照》。变更后物业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重庆渝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蔚阳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房屋中介(凭资质证执业),房屋租赁。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1999年11月30日至永久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2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20329108X3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9-02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就发展战略、经营业绩、公司治理、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公司定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周一)下午 14:00-16:30 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举办的“2019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借助财新财经全景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互动。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9-040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2018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3)。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以上内容详情请参阅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13,742,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最高成交价为10.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6,168,069.2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敏感期间不得回购的要求。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后2个交易日;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特定情形。

2. 公司前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2018年12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78,259,8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截至2019年6月31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高为3,667,982股。(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3日期间五个交易日)

3. 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和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以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9-029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光正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光正燃气有限公司5%股权。经初步尽职调查,该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1日、2019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截止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公司已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相关业务约定书,聘请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对相关备考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并出具备考审阅报告。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9-03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有效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和2019年5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有效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和2019年5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和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1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招行深圳前海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2203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01-30	2019-08-30	1.35%-1.55%	募集资金
招行深圳前海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2203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01-30	2019-08-30	1.25%-1.35%	募集资金
招行深圳前海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2203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01-30	2019-08-30	1.35%-1.35%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现金管理的产品及风险控制措施

(1)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9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末次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10%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以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50,204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本次回购为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2019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优先权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上述已回购股份50,204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有关情况

1.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10%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本次回购为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2019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优先权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上述已回购股份50,204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42,273,2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征收处理。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股权除息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9-02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状况、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周一)下午 14:00-16:30 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借助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的“2019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为公司总会计师卢璇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凯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交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交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交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长沙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3日,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收到长沙市长沙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我公司与长沙雅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雅鼎”)联合竞得编号[2019]长沙县01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该地块位于长沙县星沙镇,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面积130157平方米,容积率不高于1.8,计容面积约23428万平方米,成交总价为149,696万元。

我公司在联合体中的比例为99.9%,长沙雅鼎在联合体中的比例为0.1%。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323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 5 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6月3日上午10:30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由李强先生全部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刘章林先生、王子谋先生、陈柳欣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发表表决意见,其余四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并发表表决。

4.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行权有效期:2019年6月27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对第二期尚未行权的168名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008,05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另外,鉴于公司李春燕等2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23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行权的第三期股票期权共计 116,400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82 人调整为 159 人,授予尚未行权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1,141,200份调整为 1,024,800份。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6月16日第三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符合解除条件的9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4,800份,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陈蔚阳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符合解除条件的9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4,800份,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陈蔚阳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符合解除条件的9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4,800份,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陈蔚阳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符合解除条件的9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4,800份,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陈蔚阳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符合解除条件的9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4,800份,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陈蔚阳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符合解除条件的9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4,800份,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陈蔚阳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符合解除条件的9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4,800份,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陈蔚阳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符合解除条件的9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4,800份,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陈蔚阳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符合解除条件的9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4,800份,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陈蔚阳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符合解除条件的9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4,800份,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陈蔚阳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符合解除条件的9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4,800份,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陈蔚阳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符合解除条件的9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4,800份,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陈蔚阳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符合解除条件的9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4,800份,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陈蔚阳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符合解除条件的9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4,800份,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陈蔚阳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符合解除条件的9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4,800份,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陈蔚阳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符合解除条件的9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4,800份,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陈蔚阳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符合解除条件的9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4,800份,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陈蔚阳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符合解除条件的9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4,800份,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陈蔚阳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符合解除条件的9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4,800份,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陈蔚阳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符合解除条件的9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4,800份,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陈蔚阳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符合解除条件的9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4,800份,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陈蔚阳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符合解除条件的9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4,800份,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陈蔚阳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符合解除条件的9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4,800份,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陈蔚阳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符合解除条件的9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4,800份,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陈蔚阳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符合解除条件的9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4,800份,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陈蔚阳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符合解除条件的9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4,800份,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陈蔚阳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符合解除条件的9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